

# 提升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质量 加强ESG风险与机遇管理

●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 杨箫滢 张政 戚悦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以财政部为主的多个部委发布政策要求，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标志着我国进入构建统一的可持续信息披露体系新阶段。通过对比分析相关要求，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应进一步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一是统筹好社会责任报告和ESG报告的关系，各有侧重地提升披露质量；二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深刻认识公司治理在ESG中的本源地位；三是在气候加速变暖背景下，加强ESG风险和机遇管理；四是运用数智化科技手段，搭建内部ESG数据治理机制；五是发挥模范表率作用，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

## 可持续信息披露体系 初步形成并持续完善

2024年11月，财政部等九部委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作为我国整个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构建进程中的顶层设计与核心机制，首次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体系，具有广泛适用性。《基本准则》旨在规范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基本概念、原则、方法、目标和一般共性要求，统驭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制定，对所有类型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了新要求：一是披露主体涵盖所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二是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可验证性、可理解性和及时性等质量特征；三是披露框架和要素涵盖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四是财政部未来将持续推进建设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2025年4月，财政部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ESG监管框架。

针对我国上市公司，2024年4月，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2025年1月，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要求强制披露主体应当在2026年4月30日前发布2025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帮助我国大型上市公司提升可持续信息披露质量。

中央企业的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起步早，成效显著。2022年《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提出了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发展的目标和任务。2023年国资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的通知》，助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2024年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推动中央企业在新时代以更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同年还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ESG）管理体系，高水平编制并披露ESG相关报告。

## 我国企业可持续信息 披露体系主要特点

通过对比分析以上文件要求，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一是文件框架整体一致。《基本准则》《编制指南》在目标导向、披露原则、披露要素等方面整体上保持一致，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诸多相通之处。目标导向上，共同致力于提升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满足可持续报告使用者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披露原则上，对信息质量的要求基本保持一致，强调信息披露质量的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可验证性等特征。披露要素上，都采用了通用信息披露规则与具体议题指引相结合的基本框架，引入国际较为通用的治理、战略、风险与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四要素”框架。

二是适用范围各有侧重。《基本准则》面向中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覆盖多种所有制形式和不同规模的企业，考虑企业适应期需要的同时采取分步推进策略，适用范围更加广泛。《编制指南》面向所有上市公司，系统规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披露要求，提供了参考性规范和典型实践推荐。此外，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认真落实国资委要求，积极披露可持续发展，2024年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相关报告（包括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披露实现“全覆盖”目标。

三是议题范畴上略有差异。《编制指南》不仅包括《第一号 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对开展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了细化指导，还专门列出了《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结合“应对气候变化”的议题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即重要性评估方法、情景分析与方法、温室气体核算、具体披露要点。

综合分析表明，在“十五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健全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制度框架，提高披露质量，增强监管力度，以实现与国际标准的对接，并引领相关制度的发展方向。

## 对中央企业落实可持续 发展要求的五大建议

中央企业统筹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



新华社图片

略支撑作用，已经连续两年实现ESG相关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但是面对我国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体系的新要求，应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一是应统筹好社会责任报告和ESG报告的关系，各有侧重地提升披露质量。一方面，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应将优秀履责典范、典型履责模式整理形成社会责任报告，发挥好社会责任实践丰富、贡献突出的优势，重点体现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的“三个作用”，构建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履行战略使命。另一方面，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应重点在ESG报告披露数量“全覆盖”的目标上提升披露质量，不仅要适度借鉴世界一流企业通过发布高质量的ESG报告提升国际影响力、吸引国际绿色投资的有益经验，还要充分彰显国资央企的本土化特色，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不断提升价值实现能力，优化资本海外布局，提高ESG治理能力和绩效水平，增强资本市场的价值认同。

二是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深刻认识公司治理在ESG中的本源地位。公司治理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是ESG中最为本源的内容。国资央企高度重视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治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加快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方面的核心职责。加强国有企业经理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设，深入推进行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持续推动未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相关制度。不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坚持合规经营，完善可持续议题相关治理结构和制度政策。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是在气候加速变暖背景下，国资央企应加强ESG风险和机遇管理。美国2025年1月退出了《巴黎协定》，全球气候治理体系面临多维度系统性危机。

气候风险与机遇成为国内外监管机构与标准制定组织广泛强调的工作要点，相关政策标准也趋于严苛。气候相关影响不仅将作为重要性议题，且要明确具体的风向和应对策略。不仅要关注上市公司直接排放大量温室气体对其生产规划、资金投向等可持续发展的直接影响，还要关注处于重要供应链环节或占据重要市场份额的上市公司对整个产业链低碳转型进程的间接影响。因此，国资央企应重点考察气候变化风险下的应对策略研究，加强ESG特别是气候变化方面的风险防范、战略机遇管理。

四是应运用数智化科技手段，搭建内部ESG数据治理机制。企业应从战略高度重视ESG数据治理，优化内部管理流程，以数据驱动提升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结合ESG披露框架和气候相关影响分析流程，梳理ESG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和报告流程，构建适配于国资央企生产运营需求的可持续风险与机遇数据治理体系。例如，企业在明确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与排放因子的基础上，还应该通过数字化工具和技术手段，建立实时的数据追踪和管理平台，实现数据治理的系统化与精细化，构建相关人工智能模块，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和智慧决策能力。

五是应发挥模范表率作用，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等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存在高度适配性。目前，我国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的主席国，引领和推动了重要的预期成果“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但仍需持续完善基准要求，以便企业开展系统性识别、评估、管理工作。建议定期梳理企业披露的生物多样性主题的相关信息，由行业协会、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及专家智库构建企业生物多样性的方法学及指标体系，培养专业人才，总结系统案例，为中央企业中长期开展生物多样性工作提供指引。

## ■ ESG领航者 多管齐下 德莎推进苏州工厂可持续发展

● 本报记者 郑萃颖

跨国工业胶带生产企业德莎（tesa）近日发布的《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显示，2024年德莎运营层面（范围一、范围二）碳排放量较2018年基准年大幅降低39%，公司通过持续开发新技术，推出超过40款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产品。德莎计划到2030年实现运营层面碳中和，将累计投资3亿欧元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005年，德莎苏州工厂入驻苏州工业园区。近年来，该工厂持续深化可持续运营，通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铺设分布式光伏、资源化利用废弃物、构建包装物循环回收体系、带动供应商协同减碳等方式，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迈进。

### 推动苏州工厂可持续运营实践

德莎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造纸印刷、建筑等领域，目前德莎在全球拥有11个生产基地。近年来，德莎苏州工厂业务持续增长。2024年，德莎苏州工厂实现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10.38%。2022年至2024年，该工厂产值累计增长11.22%。

据德莎苏州工厂总经理周中良介绍，从2005年首个海外研发中心落地，到持续的大额投资、扩建与前沿技术投入，德莎不断深化在苏州的布局。“德莎始终将中国视为最重要的战略市场之一。我们对中国市场始终充满信心并坚定承诺持续扩大在华投资，为市场带来更多创新。”德莎大中华区总裁Stephen Hauber说。

同时，德莎推动苏州工厂进行可持续运营实践。2024年，德莎苏州工厂铺设分布式光伏面积达到14600平方米，全年光伏发电量占总用电量的17%。此外，德莎苏州工厂为废气处理设施RTO加装了沸石浓缩转轮系统，将废气浓缩再处理，这为该工厂全年节省5.5万立方米天然气。

目前，德莎苏州工厂已获得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定期开展内部审核，每月追踪工厂的能源消耗量，核查业务活动效率。

### 95%回收堵头被复用

除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外，德莎苏州工厂通过资源化利用废弃物，以及构建包装物循环回收体系，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迈进。

德莎为其全球工厂设定了到2025年实现生产废弃物“零填埋”的目标，2024年德莎全球工厂超过

95%的废弃物通过非填埋方式进行处理。其中，无法回收的危险废弃物必须通过焚烧方式进行处理。自2024年起，德莎苏州工厂与一家供应商合作，将焚烧热能进行回收，转化为蒸汽与电力，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在资源回收再利用方面，德莎计划到2030年，产品和包装物中70%的材料来自回收或生物基材料。其中，堵头包装物回收是德莎苏州工厂重要试点项目。

2023年，德莎苏州工厂建立起包装物塑料堵头回收再利用体系。2024年，参与该项目的客户数量从2023年的2家增至7家，截至2024年末，共有约12.35万个堵头从客户处回收，其中约95%被工厂复用。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从2024年起，德莎将《采购合规指南》作为全球采购政策在各工厂推行。2024年，德莎74%的直接采购额投向符合可持续发展标准的供应商，较上年增加4个百分点。德莎苏州工厂持续推动供应商进行可持续发展评估，截至2024年末，74%的直接采购供应商通过可持续发展评级平台EcoVadis自愿披露信息，工厂计划到2025年末将推动披露比例升至80%。

德莎亚洲采购中心负责人尤晨曦表示：“供应链碳排放管理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趋势，也是德莎战略行动领域的一部分。德莎致力于在整个价值链中减碳。”

### 减少电子废弃物

德莎将产品创新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其每年6%的销售额用于研发投入。

2024年，德莎推出40余款可持续产品，其中tesa®4965胶带采用生物质平衡法，将再生材料作为基材，与上一代产品比较，生产该产品可减少约40%的二氧化碳排放，全年累计减少1400吨二氧化碳排放。

截至2024年末，德莎研发的易拉胶技术，通过物理拉伸移除实现解粘，在汽车行业，按需解粘产品通过简化部件的拆解过程，显著提升了电动汽车电池等复杂装配部件的可回收性，不仅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还大幅减少了电子废弃物。

“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是企业经营的一体两面。唯有依靠技术进步，才能实现我们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让我们在商业上取得成功。”德莎首席可持续发展官Ingrid Sebald表示，公司已将可持续实践融入到产品开发的各个环节当中。

## ESG理念和实践离不开法治化内核

# 专家建议构建软硬法协同的ESG治理体系

● 本报记者 连润

当前，ESG理念已成为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作为社会规范的核心工具，在ESG实践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专家认为，ESG的理念和实践离不开法治化的内核，需将法律评价纳入ESG实践，构建软硬法协同，符合中国国情的ESG治理体系。

“近年来，我国ESG政策在细节化、标准化方面取得诸多进展，但还需借助法律机制，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首席研究员梁晓晖说。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汪义达认为，ESG三要素内在统一，“G”（公司治理）是基础，决定“E”（环境）和“S”（社会）的落地

能力。“未来ESG需向法治化、制度化、国际化方向迈进，借助法律制度确立规则，建立统一标准，加强与国际接轨，提升中国企业在全球ESG议题中的话语权。”他说。

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法研究所所长成志中看来，软法与硬法存在功能定位、规则特性、实施机制等方面的差异，二者协同形成“软硬法互补”

的治理结构——硬法奠定原则性框架，软法细化实施规则。软法在ESG治理中具有独特优势，其核心功能是前置性的行为指引，通过制定行业标准、自律规范等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在实施机制上，软法与硬法形成“事前引导—事后评价”的协同，同时存在动态转化的可能性，成熟软法可硬化，硬法原则可通过软法延伸。

业内人士表示，在ESG法治化实践中，应以法律业务补强ESG财务实践。

在声驰ESG国际研究院院长张帅看来，ESG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价体系，在当前主流的财务评价框架内亟待加入法律评价版块，以增强其科学性和完整性。通过法学逻辑重构ESG治理框架，以法律方法尤其是程序机制保障实质公平，以法律业务补强ESG财务实践，才能让ESG真正成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语言”。法律评价和法律程序的优势在

于其可验证性和可问责性。”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主任金颖说，证券法律服务领域正是采取法律加财务双轨驱动的模式，由监管部门通过相关指引等软法赋予律师权利并通过备案程序定期进行资质审查，由后者通过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法律评价，从而保障该领域的可验证性、可问责性和可救济性。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ESG顾问、中国铝业集团前总法律顾问胡振杰认为，我国应制定本土ESG标准，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在共性基础上保留个性，如将党建、乡村振兴等实践纳入ESG评价体系，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ESG叙事；在评价主体方面，法律机构作为第三方提供专业的法律评价服务，提升ESG报告的公信力。